

北京市机关事务信息化工作“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依据《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机关事务信息化工作“十四五”规划》以及《北京市机关事务“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总体要求

（一）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国管局有力指导下，全市机关事务信息化工作实现了“从无到有”，完成了从搬迁保障向运行保障的转变，逐步成为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履行机关事务管理及服务职能的必要支撑，为“十四五”时期推动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从市级层面看，在全国率先建立了市级统筹的机关事务信息化体制机制，组建了市机关事务局信息化工作机构，逐步承担起全市机关事务信息化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职责；圆满完成市级机关第一批搬迁信息化保障任务，实现了平稳有序过渡；统筹搭建了机关事务云、机关事务专网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成了机关事务综合服务平台以及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机关事务管理和服务应用系统，“智慧机关”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探索形成了市

级集中办公区智能化系统规划建设及运行管理模式，组建了一支讲政治、素质高、作风优、能力强的专业技术队伍。从区级层面看，部分区发挥属地优势，结合自身需求，建立了机关事务类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在机关事务工作中起到了较好的支撑作用。总体来看，全市机关事务信息化建设初具规模，实现了平稳开局。

与此同时，全市机关事务信息化工作与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差距。例如，市区统筹的机关事务信息化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信息化基础设施及业务应用体系还不够完善，标准和制度规范还不够全面。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目标，以集中统一管理为主线，以提升管理效能为抓手，强化统筹协调、健全体制机制、夯实基础设施、深化应用部署，努力打造更加突出首都发展、始终坚持首善标准、充分体现首都特色的机关事务信息化支撑体系，为开创全市机关事务工作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三）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发展。始终坚持全市统筹的机关事务信息化工作格局，逐步形成整体布局、市区联动的工作合力。始终坚持集中统一工作要求，探索建立机关事务信息化规划建设、运行管理、

项目审批、资金保障的集中统一管理模式。

——坚持创新引领。始终坚持数字政府建设与机关事务工作深度融合发展，以数字化推动机关事务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始终坚持机关事务服务方式和保障模式创新，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制度执行能力、监督落实能力。

——坚持集约高效。始终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在信息化领域力争率先实现厉行节约、提质增效。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机关事务管理与服务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推进资源统筹调配、优化配置，不断提升管理效能，助力打造节约型机关。

——坚持协同共享。始终坚持市级统筹、分级接入的机关事务信息化建设思路，着力推进基础设施、业务应用及优质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协同共享。围绕机关事务数据纵向直报、横向打通的要求，推动实现国家、市、区三级的数据互联互通。

——坚持安全可控。始终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安全和发展统一谋划、协调一致，全面提升综合安全防范能力。贯彻落实自主可控战略，推进机关事务领域应用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确保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安全。

（四）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率先建成满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机关事务信息化支撑体系，机关运行保障方式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机关事务决策科学化、管理一体化、服务便捷化、协同高效化水平显著增强，为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更加有

力支撑，力争成为全国典范。具体目标如下：

——建成统建共用、互联互通的机关事务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拓展机关事务云服务边界，实现市区两级统筹使用。推进机关事务专网延伸建设，实现市区两级党政机关办公区统筹接入。集中统一建设数据共享平台、应用支撑平台，推动实现全市机关事务数据互联、资源共享、业务协同。

——建成保障全面、集约共享的机关事务信息化业务应用体系。整合形成辅助决策及监督监管平台，支撑机关事务科学决策、精准履职。优化升级核心业务系统，支撑机关事务规范管理。推广使用机关事务综合服务平台，支撑机关事务事项“一网通办”。集约构建机关事务资源共享平台，支撑机关事务资源协同使用。

——建成创新高效、绿色低碳的党政机关智能办公区、智慧社区。打造形成一批党政机关智能办公区，全面提升智能办公、智能管理水平。打造形成一批智慧社区，全面提升智能生活、智能服务水平。利用信息化手段助力节约型机关建设，全面提升党政机关的绿色发展、减碳发展水平。

——建成市区统筹、科学规范的机关事务信息化体制机制。健全市区两级机关事务信息化工作体制及工作机构，确保责任明确、保障有力。健全机关事务信息化制度规范，确保标准统一、依法合规。健全机关事务信息化安全体制及运维体制，确保安全可控、运转平稳。

“十四五”时期北京市机关事务信息化工作主要指标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实现目标 | 指标类型 |
|----------------|----|------------------------------|----------|------|
| 基础设施体系 | 1 | 机关事务云市区两级接入率 | 100% | 约束性 |
| | 2 | 机关事务专网市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接入率 | 100% | 约束性 |
| | 3 | 机关事务数据市级集中管理比例 | 80% | 约束性 |
| 业务应用体系 | 4 | 机关事务核心业务应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市区两级覆盖率 | 90% | 约束性 |
| | 5 | 机关事务综合服务平台市区两级党政机关覆盖率 | 90% | 预期性 |
| 党政机关智能办公区、智慧社区 | 6 | 机关事务综合管理平台市级集中办公区覆盖率 | 90% | 预期性 |
| | 7 | 智能应用场景在党政机关办公区、社区落地数量 | ≥ 8 | 约束性 |
| | 8 | 能源资源消耗监测评估平台在市级公共机构的接入率 | 90% | 预期性 |
| 信息化体制机制 | 9 | 出台机关事务信息化相关制度、规范的数量 | 4 | 约束性 |

第二章 重点任务

（一）推进机关事务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1. 完善机关事务云建设。统筹利用政务云资源，建设完善全市统一的机关事务云平台。拓展市级机关事务云平台服务范围，推进市区两级机关事务业务系统入云。按要求推进全市机关事务云平台接入国家机关事务云平台，推动实现与国家平台的高速互

联、统一纳管。

2. 推进机关事务专网延伸建设。基于市级政务网络资源，延伸建设全市机关事务专网，统一网络建设及管理标准，满足机关事务应用系统及业务数据承载需求。分阶段推进市区两级党政机关办公区智能化网络改造，在安全可控的条件下接入全市机关事务专网，为机关事务业务集中统一管理提供安全网络环境。

3. 完善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完善全市统一的机关事务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具备安全接入、采集汇集、传输交换、统计直报、计算挖掘等数据处理及服务能力。配合国管局建设国家机关事务数据共享中心，推动市级数据共享平台的接入。完善市区两级机关事务核心业务数据直报机制，满足国管局机关事务核心业务数据统一纳管的要求。

4. 完善应用支撑平台建设。依托国管局及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一建设的应用支撑平台，完善全市机关事务应用支撑平台建设，为机关事务业务应用系统提供统一入口、统一通道、统一认证。各部门、各区按需接入并使用全市应用支撑平台。

5. 完善运维及安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机关事务信息化综合运维管理平台，实现机关事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可视化、精细化、智能化运维管理。搭建机关事务信息化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体系，确保市区两级机关事务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及业务应用体系安全稳定。2025年底前，实现市区两级机关事务信息化相关设备设施安全可靠全面替代。

（二）推进机关事务业务应用体系建设

6. 建设领导决策及监测监管系统。充分利用北京市“京智”平台，建成机关事务领导驾驶舱系统，实现机关运行状态实时展示、数据监测分析、安全预警、智能推送等业务功能，为领导提供“一站式”决策辅助。建成机关事务监测监管平台，实现对机关运行成本、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等方面运行情况的智能监测监管，为相关部门履行机关事务管理职能提供支撑。

7. 完善机关事务管理核心业务应用建设。升级改造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系统，实现以资产管理为核心的机关事务业务“一张图”和全流程网上办理。建成资产管理平台，开发完善公物仓信息系统，试行资产电子标签化管理，实现资产动态管理，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建成机关运行成本管理平台，实现机关运行成本的统计分析及绩效评价，为有效控制机关运行成本提供支撑。各部门、各区应使用市级统建的核心业务系统，已建系统须并入市级系统。鼓励有条件的市级部门，根据行业管理需求，建设相关业务系统并逐步接入市级系统。

8. 完善机关事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升级优化全市机关事务综合服务平台，创新机关内部“互联网+”服务模式，完善贴近干部职工办公、生活需求的各类服务应用，推动实现机关事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各部门、各区完成机关事务综合服务平台在本部门、本地区的推广使用，实现在市区两级党政机关的全面覆盖。逐步推进机关事务综合服务平台与国管局“数正云”平台、北京市“京办”平台的融合对接。

9. 推进机关事务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充分依托现有机关事务

业务系统，建设市区两级共用的机关事务资源共享平台。接入国家及其他地区接待类、采购类服务资源，整合市区两级职工宿舍、子女入学等配套资源，汇集办公区内部会议室、文印等共享资源，不断完善机关事务资源共享体系。逐步推进市级机关事务资源共享平台接入国家相关平台。

（三）推进党政机关智能办公区和智慧社区建设

10. 推进党政机关智能办公区建设。各部门、各区完善本部门、本地区党政机关办公区的智能化系统建设，实现楼宇控制、视频监控、安防消防、就餐消费、数字会议的智能化管理。依托全市机关事务专网的延伸，建成市区两级统筹使用的机关事务综合管理平台，推进各部门、各区平台的接入。以推进城市副中心智慧城市建设为抓手，探索推广刷脸通行、自动驾驶、服务机器人、5G 切片等新技术，逐步提升党政机关办公区管理智能化水平。

11. 推进党政机关智慧社区建设。完善智慧社区生活服务平台建设，整合报修派工、服务预约、投诉建议等事项，推进社区物业管理精细化、规范化。配合市级有关部门，探索推进社区服务科技创新，大力推广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助老、智能配送、智能充电，提升社区生活服务品质。

12. 推进节约型机关信息化支撑建设。推广绿色数据中心节能示范改造，推进机关事务信息化设备设施的节能技术改造。协同建设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门户网站，支撑做好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在线监测评估工作，推动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分区、分项计量。利用信息化手段助力反食品浪费、垃圾分类

等循环发展模式创新，试点推广智能垃圾分拣设备设施。

（四）推进机关事务信息化体制机制建设

13. 健全机关事务信息化工作体制。各部门应强化本部门综合事务中心的机关事务信息化工作职责，各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承担起本地区机关事务信息化工作职能，各部门、各区逐步完善机关事务信息化工作机构。市机关事务局应加强对各部门、各区的业务指导，形成市区两级协同发展的机关事务信息化工作格局。

14. 健全机关事务信息化标准规范。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标准，探索建立全市机关事务信息化规划、建设、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标准及制度规范。市机关事务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探索机关事务信息化项目评审、资金保障工作模式。

15. 健全机关事务信息化工作机制。明确基础设施体系、业务应用体系以及办公区智能化系统的运维职责，建立完善机关事务信息化运维工作机制，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强化日常巡检、值班值守、故障响应、应急处置等运维工作内容，确保设施设备平稳运转。严格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建立完善机关事务信息化安全工作机制，强化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管理，逐步形成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和管理安全在内的大安全格局。

第三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区要强化对机关事务信息

化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本规划明确的工作思路、工作原则、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制定符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的计划或方案，组建专班专项负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见效。市机关事务局牵头建立全市机关事务信息化联席会制度，及时解决各部门、各区推进落实本规划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经费保障。市机关事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将本规划确定的市级层面相关任务所需经费纳入市机关事务局信息化相关经费保障范围。各区将本规划涉及的区级层面相关任务纳入本地区“十四五”时期重大信息化工程，并安排相关任务所需经费。

（三）加强人才保障。各部门、各区要加强对机关事务信息化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培养一批有前瞻性、业务能力突出的管理及技术人才。充分发挥全市智慧城市专家委员会作用，结合机关事务信息化特点，成立机关事务信息化研究机构，参与做好顶层设计、项目评审、理论研究等工作。

（四）加强培训宣传。市机关事务局要通过轮训的方式，开展机关事务信息化涉及的标准规范、相关政策、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适时组织开展机关事务信息化专项工作座谈、专题研讨、信息交流，推动各部门、各区互相学习借鉴。加强机关事务信息化工作宣传力度，营造全市上下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良好工作氛围。